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基字〔2016〕27号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处级单位：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6年1月15日

# 西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条** 在学校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及维修等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道路、管网等校园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学校建设工程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校内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保证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条** 学校建设工程应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设置投标人的资质资格，不得改变或降低资质资格要求。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基建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学校，依据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基建处成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制度建设，全程参与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监督文明、绿色施工管理，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九条** 基建处应组织校内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学校在工程概算、预（结）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合同中，应当单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将其列入招标投标竞争项目。

**第十一条** 校内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对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建设工程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

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二条** 基建处应当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遇节假日、重大庆典活动、极端灾害天气等情况，及时组织对在建设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监理单位复查，并对检查内容、结果、整改情况逐项计入台账。

**第十三条** 基建处应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基建处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督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基建处应组织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及考核，不断提高基建工作人员识别安全生产隐患的能力。

### **第三章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对勘察外业工作的生产安全负责。应当建立勘察外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以及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进行勘察、设计，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对检验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等施工设施设备，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验检测报告负责。

####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内容。按照规定审核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旁站监理，旁站情况应记录在监理日志上。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制，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岗位职责。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到岗率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审查责任：

（一）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四）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

（五）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同时报告基建处。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同时抄送基建处。

##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体系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

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并应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学校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学校与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垂直运输机械、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编

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就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住宿。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减少或防止施工对师生员工及校园环境的影响和危害。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配合消防安全检查，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

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三十七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中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第三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施工单位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基建处应制定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报学校基建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基建处

报告，基建处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如实上报。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第四十五条** 工程参与各方应积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